# 2015年12月9日光华讲坛之客观归责的一般原则及批判

**2014级**：

国际法：何敏 徐滨 赵婧

经济法：张一凡 钟莉 徐傲然 曾秀英 庞椿云 李宇

民商法：杨罗成 张云 肖洋 陆国航 向志浩

刑法： 冯云英 熊兰兰 杜娅 郑然 何敏 王云鹏 冉启涛 杨浩珑 王明 吴蕊

法硕（非法学）：李晓倩 蔡小奔 和波 石超 范泽武 张永庆 潘坤

法硕（法学）：金鸿渐

**2015级：**

诉讼法： 任超 向思思 罗娟 彭浩然 王凯

法学理论: 蔡韵喆

经济法： 张静 候晋瑶 赵寅皓 颜玉荣 梁钦 龙晨 钟芳缘 刘春林 杨瑶 崔南南

国际法： 曾子伦 邹婵 杨翠芳 刘佳音

民商法： 王一飞 宋英豪 任丽丽 邓琼 胡馨桐 王梦妍 刘钊

法硕（非法学）：苏呷阿英 周泱 冯慧婧 谢敏 谢执胜 王云超 毛先磊

杨里 李志鹏 张金鑫 翟毛璐 黄文静 邓雨果 周逸航

张戴旸 张骏 陈妮 刘博丽 黄巧云 姒汶僡 朱乾灿

法硕（法学）：申海涛 张娇 周璐 曾月 李耀 倪庆楠 张蕾 刘萌

罗小蒙 王宇征 刘欢 刘芳 冯绍曼 周雅静 熊雪宇

马艳秋 文玫玫 王转玲 陈思言 王蓝晴

刑法： 伍晓林 路文进 徐微雨 刘文雨 全展吾 邱茂 邓济东 李小雪

王伶俐